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负责人及时提供或报告本《制度》所要求的各类信息，并对其提供的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；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。</p>	<p>第七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、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的负责人及时提供或报告本《制度》所要求的各类信息，并对其提供的信息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且未误用涉密敏感标识负责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；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，原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实施细则》同时废止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，原《信息披露事务制度》同时废止。</p>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